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7日~2027年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2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9.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3元/股~15.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4.2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4.93元/股、最高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8,000.00万元	12.74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3.6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11月16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449.31	304,448.46
	负债总额	199,179.71	166,976.58
	资产净额	138,269.60	137,471.88
	营业收入	180,011.89	242,692.17
	净利润	580.38	1,0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74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股权。

●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开转让成交确认书》,经过公开竞价,最终确认北京昆仑万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仑万合")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 近日,中联传动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联传动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挂牌期间为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开转让成交确认书》,最终确定北京昆仑万合为受让方。随后,公司与北京昆仑万合根据本次公开竞价结果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3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联传动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联传动的股权,中联传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8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5,554,160	29.37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233,493	17.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692,344	3.19
4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4,460,826	0.61
5	曹阳	23,508,660	0.5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59,138	0.48
7	杨宏	16,127,800	0.40
8	张健侃	13,395,257	0.3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26,155	0.3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5,721	0.2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5,554,160	29.37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233,493	17.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692,344	3.19
4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4,460,826	0.61
5	曹阳	23,508,660	0.5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59,138	0.48
7	杨宏	16,127,800	0.40
8	张健侃	13,395,257	0.3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26,155	0.3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5,721	0.2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

董事会秘书:宋方明

财务总监:王斌

独立董事:陈高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亮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现因王亮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现委派陈莹女士为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复核服务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陈莹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敞口为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额度,且贷款额度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988007(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
	B882286562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高于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的告知函,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东莞科创投资集团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2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累计增持金额为9,996.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85,89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899	0.01%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72%	
	合计	66,528,565	7.73%	

注:以上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本次增持之前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7日,东莞科创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162.274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96.1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815.1307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9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东莞科创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2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6.10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东莞科创投资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7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8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与萧山农商银行发生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公司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07.80	34,445.90
	负债总额	45,674.19	32,882.47
	资产净额	1,033.62	1,563.43
	营业收入	73,985.81	68,630.14
	净利润	-611.13	3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4、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娟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梁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梁娟女士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形。

● 梁娟女士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梁娟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梁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梁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博士。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在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大学副研究员。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自身免疫性疾病研发管线PI,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梁娟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不利影响。梁娟女士在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梁娟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梁娟女士有违反《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构建了基因工程小鼠模型构建平台、创新药物筛选与表型分析平台、小鼠繁育与种质保存平台以及无菌小鼠与菌群定植平台,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并通过专利、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1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2.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高翔、赵静、杨慧欣、琚存祥、孙红艳、梁娟
本次变动后	高翔、赵静、杨慧欣、琚存祥、孙红艳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何文波先生

总经理:何凯伦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健先生

财务总监:谢忠恒先生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0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电子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推动优质免税业务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26%股权及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持有的免税公司2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免集团,证券代码:600185)自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确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